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liz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 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2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63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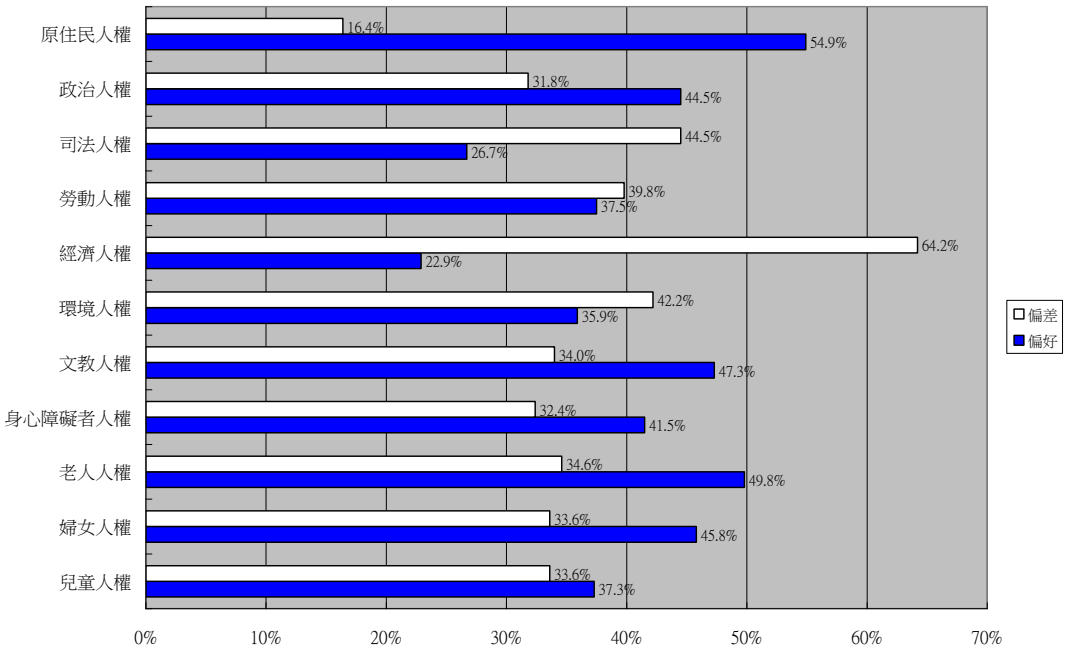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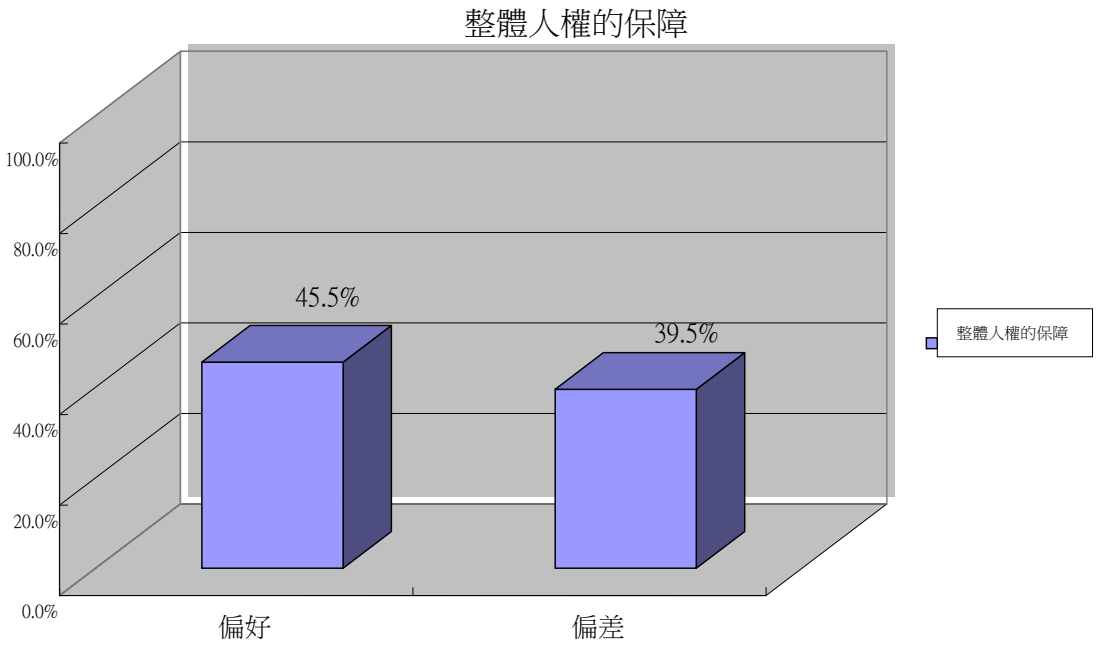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

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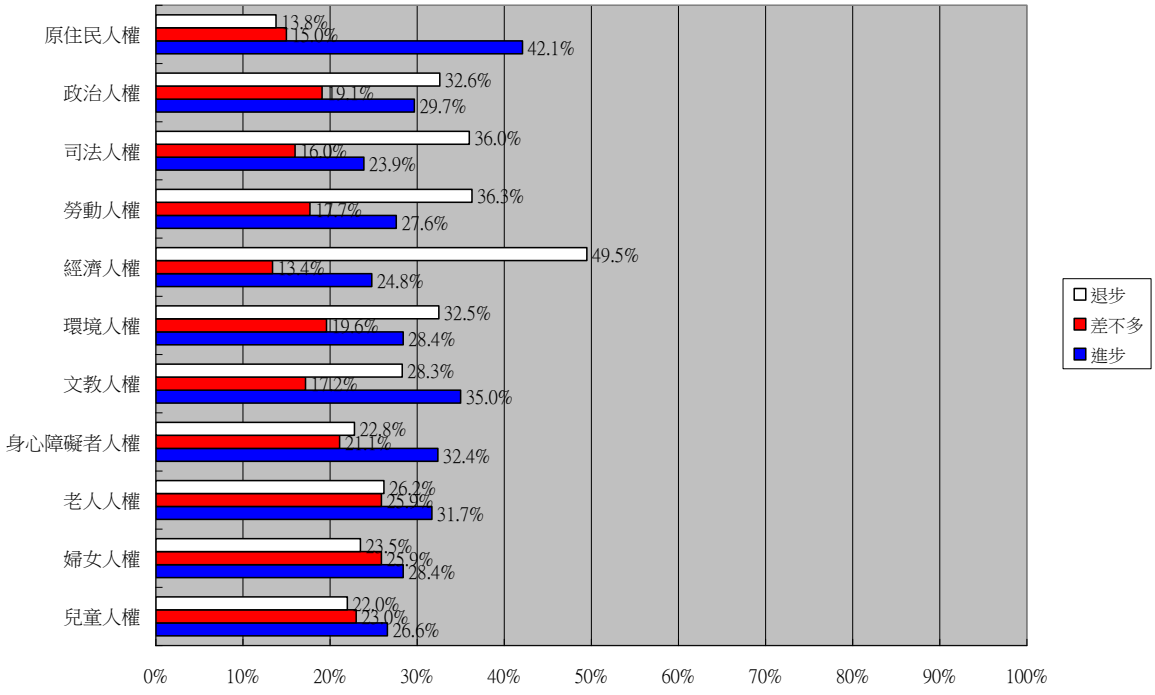

民意調查：98 年與 97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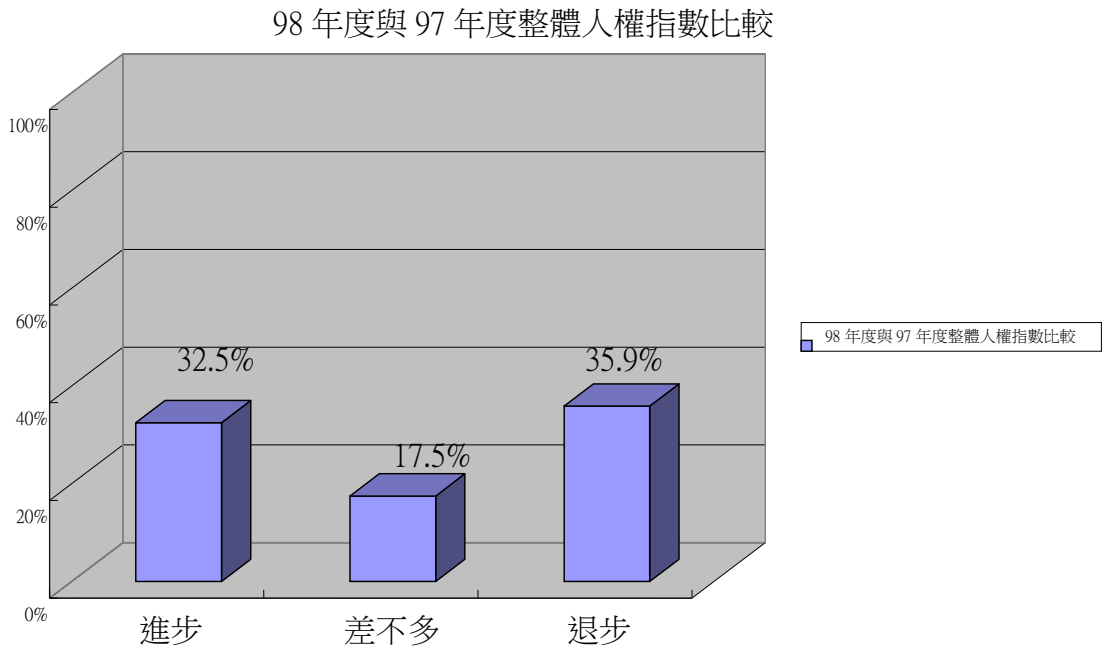

民意調查：98 年與 97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0 位、基層學校主管共 10 位、立法委員 2 位、社會團體共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五) 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35，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1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教育權	3.35	普通傾向佳
2. 學生人權	3.07	普通傾向佳
3. 人民參與權	3.14	普通傾向佳
4. 文教工作者人權	3.50	普通傾向佳
5. 人權教育	3.23	普通傾向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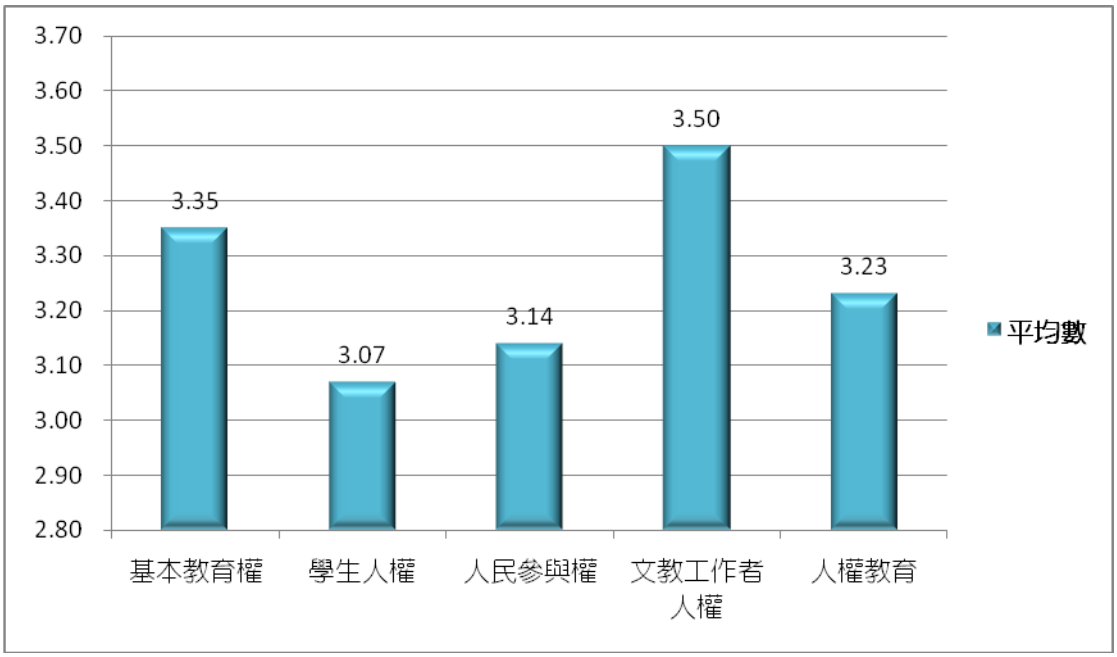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

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2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55	普通傾向差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64	普通傾向差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佳
10	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4.00	佳
11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13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3.73	普通傾向佳
14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16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59	普通傾向佳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20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22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09	普通傾向佳
23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26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27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36	普通傾向佳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3.36	普通傾向佳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31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3.00	普通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秦夢群（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基本上，文教人權可分為「受教權」與「施教權」兩種權利。受教權乃指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與自由，不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涉或剝奪。在「施教權」方面，可分為三者：「國家教育權」、「教師教育權」、與「家長教育權」。強調政府、教育工作者、與家長皆擁有教育的權利，以及保障受教者（學生或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之義務。

2009 年臺灣文教方面的發展，教育改革相關議題依然受到高度的重視。其中包括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態度、世界大學排名、偏遠地區教育、流浪教師、大學與研究所畢業生就業問題、新臺灣之子教育、承認大陸學歷、開放陸生來台就讀、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等等，依舊是媒體以及教育研究者關注的重點。品德教育、環境教育、具競爭力人才的培育，成為教育發展所強調的議題，此時，文教人權指標調查結果的公布，格外具有意義性。

檢視 2009 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文教人權獲得較為正面的評價。對於 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有 47%左右的受訪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或「好」），而 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或「不好」），總體而言，對於 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現況，國民感到滿意的比率較感到不滿意的比率為高。而與 2008 年文教人權調查結果相較（44%民眾抱持正面評價；3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民眾對於文教人權的滿意度上升而不滿意度下降，可視為是可喜的進步。若將 2007 年文教人權調查結果納入（38%的民眾給予正面的評價，近 4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可以看出民眾對於臺灣文教人權向上提升進步趨勢的感知。

【表 1】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表 2】2007-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比較

年度	正面評價	負面評價
2007	38%	45%
2008	44%	38%
2009	47%	34%

比較 2008 年與 2009 年文教人權保障程度的變化，有 35%的民眾表示整體而言，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較 2008 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28.3%民眾感覺 2009 年較 2008 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 17.2%的民眾表示兩年文教人權表現差距不大，認為有所進步的受訪者比率較認為退步者略高。

【表 3】2009 年與 200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檢視中國人權協會所作的 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可以對台灣文教人權保障表現進行更細緻的了解與分析。調查報告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3.86，屬「普通傾向佳」之表現。學者專家一般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容量足以滿足受教需求，但學費是影響普及率的關鍵。學費對於經濟能力較佳的家庭並不構成困難，但對於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卻是沈重的負擔，這使得貧窮家庭放棄讓子女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就讀。使此類家庭的子女學習差距增大，此後逐漸形成階級複製。亦有學者對於家長將子女送入學前教育環境的「心態」做了精彩的分析，認為家長目前對於學前教育的定位以及理解上有所謬誤。部分家長將學前教育視為未來升學教育的先修班，汲汲營營於「讓孩子贏在起跑點上」，造成填鴨式的學前教育。而部分家長將學前教育視為一種行使單純托育功能的機構，因為家長都在上班，無暇照顧子女，因此將幼兒送至學前教育相關機構，作極長時間的留置學習，這樣的思維需要修正。

評估「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學者專家的評價呈現「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同上所述，學者們普遍認為當前學前教育所提供的「量」十分充足，尤其面對少子化的趨勢，未來學前教育可能面對供過於求的問題。但從學前教育品質觀之，都會區以及公立幼托機構品質設備較佳，非都會區學前教育機構之品質則較為參差。此外，推動私立學前教育機構品質的力量是市場機制，私立幼稚園為了爭取客戶，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設備師資的更新與提升。在此同時，我們希望的是培養家長為子女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知識與眼光，面對各私立幼托機構提出的各種教學法以及雙語學習等招生宣傳，家長必需培養更佳的分辨與思維能力，才不至於迷失於五顏六色的口號與宣傳之中。此外，政府依然應該加強執法，保障合法幼教機構與合法師資，取締非法，如此也才能夠保障幼兒的學習權，同時維護其人身安全。

在「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選項上，統計顯示學者專

家評估結果為 2.55 分，呈現「普通傾向差」之表現。會有如此較低的表現，主因在小校裁併的效應持續擴大，讓民眾與學者都更易感受到城鄉教育品質差距的問題。偏遠地區依舊是教育弱勢地區，但學者們對於教育城鄉差距的感受與判斷上，與過去的調查相較，其分析有著微妙的改變。越來越多的學者認為，政府在偏遠地區的教育投入上，與都會區相較並不會有所歧視或減損。造成國民教育品質地區性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了無法留住優秀師資、當地文化生活習慣與教育觀念影響等。換言之，區域教育品質差異並非主要來自學校硬體設備的不足，而是軟體資材、文化不利、教育觀念差異等，逐漸成為區域教育品質差異的重要因素，值得教育當局注意。

學者評估「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五點量表平均得分為 3.32，呈現「普通傾向佳」的評價。學者普遍肯定多元入學方案給予學校與學生升學管道上多元選擇的效果。部分學者認為，多元入學方案中，統一考試仍扮演吃重的角色。高中職社區化與翦除明星學校的觀點影響下，亦有學者建議採取完全學區制，以達到徹底消滅升學考試的效果，但這樣的作法是否與「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文教人權範疇互相抵觸或矛盾，有待後續的討論。而與「地區性教育品質差異」的討論相類，學者也重視與強調「文化」、「社經地位」、與「家長教育觀念」對於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執行上的關鍵效果。這種由制度面轉向「文化面」、「社會教育面」與「親職教育面」的關懷與強調，是可喜的發展趨勢，應受教育決策者重視。

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方面，平均得分為 3.45，學者專家評鑑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基本精神與方向，學者皆給予肯定，但是對於是否能夠「打破階級複製」的這項效果上，學者專家的意見則多所保留。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事實上需要更多更廣的調查研究，才能夠對其成效進行更為精準的判斷，包括「多元入學管道下，學生採取的升學路徑與投考科系，其決定權由誰掌握？」、「教師與家長在學生升學決定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不同升學管道學生入學後的表現追蹤以及就業表現追蹤」等等，如此才可以確知多元入學方案是否真正幫助學生達到自我實現與潛能開發的效果，進而打破依照「預期收入排名」選擇校系的迷思。

在「目前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良好程度」的學者評價上，平均得分為 3.05，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綜觀學者對於高等教育的評價，可分為如下幾個面向進行探討。首先，廣設高中大學之後，大學生入學的整體素質下降情況是明顯的。其次，私立學校辦學成效差距頗大，部分私立大學勵精圖治，其辦學成效已有超越公立大學的表現，但是仍有許多的私立大學或技專院校表現欠佳。再者，學者多肯定大學的整體平均水準，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皆不乏表現優良的成員，但是就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表現觀之，又不禁令人重新審視大學教育「品質」的定義，

是否應該重新思考。大學教育的品質，或許不該僅止於學生入學成績高低、缺曠課率、與學期成績。社會適應力與「學以致用」的能力與表現，也應該是評價大學教育品質與成敗的重要參考因素。

關於「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得分為 3.05，學者專家的評估呈現「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學者的書面意見則呈現兩極化的差異。部分學者認為目前臺灣大專院校的收費偏高，不利於清寒子弟，且容易造成階級複製的後果。但亦有部分學者認為臺灣高等教育與其他國家相較，收費尚屬低廉。而在「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上，得分僅有 2.64，屬於「普通傾向差」之程度。其負向評價主要來源，即在於私立大學辦學品質的差異。大學品質現況可喜的是出現辦學極為優異的私立大學，社會與企業對其學生的評價甚至超越公立大學。但還是有部分私立大專院校在辦學上有較大的改善空間。國民教育階段方面則產生兩極化的差異，部分私校積極提升教育品質以迎接少子化趨勢的挑戰，但私立高中職依然有表現欠佳者。而私立明星學校的漸次出現也成為一種值得注意的新趨勢，貴族學校在都會區成為一種新興教育事業，值得注意與反思。

而在「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方面，調查得分為 3.27，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依照學者們的觀察，目前國中小階段班級學生數約在 35 人左右，而學者普遍認為應該將班級人數下降至每班 25-30 人。目前班級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可說是少子化趨勢下的結果，但都會區明星學校的班級人數居高不下，則是應該加以約束與限制的問題。

在「掃盲教育」上，五等第計分得分高達 4.00 分，屬於「佳」之程度。接近 100%的國小教育入學率以及充足的推廣教育管道，讓臺灣的掃盲教育已經進入穩定期，文盲比率持續穩定下降。關於掃盲教育的調查，在未來或許可以如受訪學者的建議，改以其他的「文盲」定義取代之，例如不是測試「識字」能力而是測試「知識運用」的能力，不是檢測書本知識而是檢測「生活智能」的掃盲教育成效，如此或許可以更貼近現今社會的發展趨勢與關注重點。

在「終身教育的普及化」方面上，學者專家評估平均得分為 3.64，屬「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學者提及目前由小學至大學，均有正規的進修推廣教育可供就讀。社區大學、空中大學亦漸次發展，對於離開學校進入社會的國民來說，學習機會頗多。但有學習機會並不代表終身學習的落實，成人教育數量之足夠供給並不應以此自滿。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與意願，擴大學習需求，才是終身學習未來努力的方向。

對於學校教育的人權議題範疇，在「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方面，平均得分為 3.59，屬於「普通傾向佳」之程度。由於媒體發達以及人權概念高漲，學者普遍認為校園人權已有很大的改善，人性尊嚴剝奪行為的出現，往往偏向個案。但亦有學者指出，對於人性尊嚴與人權的重視，或有過度的情形，導致品德與生活教育鬆散，衍生出霸凌行為，乖巧的學生成為校園的新弱勢族群。對於生活教育與學業要求的鬆散，也造成「學校不管理，補習班重考班軍事化管理」的弔詭情形。人權的重視與生活教育維持之間的平衡點應如何拿捏，乃是亟待處理的問題。

在「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文化尊重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73，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認為目前學校課程與活動，多有將多元文化的精神融入。在課程外的實際的感受上，也有長足的進步。如今校園族裔歧視的新聞已經少見，但亦有學者指出，相較於文化與國族歧視，性別歧視依然明顯存在於校園之中。而外籍配偶家庭之子女，即所謂的「新臺灣之子」，其在校期間與是否受到不當歧視與對待，需特別予以重視。未來陸生來台就讀大學與研究所，其人權之保障亦應予重視。而在法律的表現上，「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得分為 3.86，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普遍肯定政府對於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在立法上所做的努力，目前有包含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升學加分、校內工讀、助學貸款等協助就學之規定與作法。同樣的，在「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上，得分為 3.55，亦呈現「普通傾向佳」的程度。但事實上某些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作法與措施需要謹慎使用，例如加分規定。曾有教師反應加分反造成學生學習意願低落的結果，而且技職體系由於其高等教育階段是以分科作為入學考試形式，與一般大學不同。加分制度造成該科系公立學校學生名額多由加分生佔據之結果，但事實上高職體系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欠佳者頗多，難以負擔私立大學學費。故建議加分生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以兼顧非加分學生的受教權。此外，弱勢族群學生之社會適應與就業狀況也應予以追蹤輔導，藉此實際考驗相關扶助措施的具體成效，並予以檢討改進，方為完整。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得分為 2.73，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許多學者認為國家教育投資偏重高等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投資不足，教育經費在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分配失衡，高等教育預算使用上呈現鬆散與監督不周的情況。私立學校營利氣氛濃重，學費收取與國家補助所得是否用於師生，政府應進行嚴謹的把關與監督。

在學生人權這個面向，「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部分，平均得分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之評價。雖然常態分班的狀況有所進步，但學者們亦提及，還是有許多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進行能力分班的狀況存在。對於能力分班有違人權的說法，學者的看法兩極。部分學者反對常態分班的齊頭式假平等，並認為能力分班符合因材施教精神，而其他學者則質疑能力

分班造成的階級複製與人情關說的後果。兩者的爭辯，目前未有定論。而目前的實際狀況為，能力分班仍然存在，若「消滅」了明星班級，是否還能繼續消滅明星學校？如果公立學校都經過嚴格控管監督，常態分班與教學正常化，收費高昂的私立學校反而發展為明星學校與貴族學校，那麼是否造成更嚴重的階級複製問題？這些都是有待思考與研究的面向。

而在「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方面，平均得分為 3.55，呈「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普遍認為目前學生權益維護方面，實際表現頗佳，學生權益廣受重視，但霸凌以及教師注意力集中於行為失當學生的問題依然存在，學生人權維護與生活、品德教育之間依然未獲平衡。而「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一題（得分 3.59，屬「普通傾向佳」程度）的學者觀點，則提供了很好的註腳。學者認為受媒體輿論影響所及，懲罰正當性已被重視，但正因如此，許多學校在生活教育上顯得不夠積極，學校基於自保，盡量會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對學生犯錯的懲罰過度寬鬆，受害學生反缺乏保障。

在學生受教權方面，若就學校扮演的角色功能觀之，「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得分僅為 2.91，屬「普通傾向差」的程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多照表操課，難有彈性，遑論提供豐富的課程供學生選擇。高等教育階段，雖有必、選修之設計，但學生修課選擇同質性仍高。限於資源、師生比、教師員額以及科系壁壘的限制，課程豐富度與選課自由度依然極為有限，故學者對於此項目，給予較低的成績。

在人民參與教育、決定教育發展的部分，學者專家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屬「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得分為 3.09，仍有進步的空間。學者認為家長參與教育的情形已較為普遍，但有明顯的地域差異。此外，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與熱衷程度，還與數個原因與條件有關。其中包括學生年齡層次（家長對於小學教育參與較多，其後隨學生年紀增長而遞減）、社經背景（社經背景與學歷愈高之家長，參與度愈高）、學生表現（學生學習表現佳的家長參與度高於學生學習表現欠佳的家長），家長參與形式也以資助或是義工服務為主。而在「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09，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認為家長選校自由雖獲部分保障，但往往受限於距離、交通與經費考量，且選校依然會受到學區之限制。而在「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上，學者專家的評價屬「普通傾向佳」的程度，得分為 3.18。學者認為因法規、制度、預算上的限制，私校興學有其難度，但基本上政府抱持鼓勵的態度。惟受少子化的影響，參與興辦中小學校之意願，恐將有所減退。而經營者的心態也應受到注意，教育機構不宜以營利為目的，私校經營也應避免貴族化的發展。

在文教工作者人權方面，關於「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學者評分為 3.64 分，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專家認為整體而言，政府、學校、或法律對文教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已有大幅改善，教學自主與講學自由度皆大。中小學部分，受到教材的限制，教學表現上自由度較受拘束。而學者亦坦言，一般說來教師對「專業自主權」的維護意識偏向積極與強烈，但僅重視自主、卻缺乏專業進修之積極態度，故需相關措施給予督促，例如教師評鑑或教師分級制度。而在「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方面，平均得分為 3.64，呈「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認為在著作權、言論、講學、與研究自由上，都受到很好的保障。但部分學者提及大學評鑑與升等制度對於特定指標的過度重視，形成對於學術與研究自由的限制。例如對於 SCI、SSCI、TSSCI 期刊的重視，使特定的研究語言、研究典範以及研究方法成為至高無上的霸權，挾制了學術研究的走向，使學術自由受到破壞與限縮。而在「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學者專家的評價為「普通傾向佳」，得分 3.32。學者認為著作財產權之保障，這部分已有很大的進步。但亦有學者指出，學術研究應屬公共財，不應設置繁複的「資料庫」，透過收費與繁複的申請步驟將研究成果「束之高閣」，而應該以便利取得為原則，讓其他研究者「不得剽竊，但便於參考」，使學術研究更加便捷，提升研究效率與品質。此外，目前的大學評鑑、教師升等與評鑑，過度重視數量，造成研究「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並且變相形成對剽竊與抄襲的鼓勵，值得注意。

至於「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學者評分得分 3.36，呈「普通傾向佳」之程度。部分學者認為教評會辦理各校教師甄選彰顯公平，但其他學者則持反對意見，認為各校自行辦裡的教師甄選常有作假傳聞，教評會讓人情請託層面更廣，未若縣市聯合甄選公平。

最後，在人權教育方面，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得分為 3.45，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多有觸及人權議題，對於人權之重視的訊息也透過媒體傳入校園。但目前人權觀念之提倡偏向「利己」、「個人」、與「小我」，即側重個人權利之保障與維護，對於「尊重」、「理性」、「大我」、「奉獻」的責任面卻較少著墨，造成失衡。且人權教育的知識傳遞不代表實際行為的出現，這是未來人權教育所應該戮力與聚焦的部分。與此密切相關的調查問題，是關於「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得分 3.36，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普遍認為學校教育在此部分已有著力，未能取得更高分數表現的原因在於離開學校環境之後，家庭與社會常對學生提供了負向的反教育。家長的過度溺愛造成子女自我中心傾向，同理心缺乏且事事以個人便利為考量。在社會環境的影響上，學者特別強調臺灣政治環境對於學生的影響。在評估「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問題時（得分 3.50，「普通傾向佳」程度）尤其如此。學者指出受到惡質選風，刻意撕

裂族群以謀求政治與選舉利益的種種行為，是人權教育最大的敵人。這些原因都造成了學校人權教育成效上的限制與退縮。

而在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上，平均得分僅達 3.00，屬「普通」之程度。學者普遍認為教育對於實際捍衛人權的「行動力」與「操作智慧」的培養上，尚有加強的必要。此與臺灣的文化與社會習氣有關。部分家庭或社會事件的處理，依然以傳統禮制主義的處理方式為優先選擇，對於法律瞭解的動機以及利用法律進行自我保護的觀念皆較為淡薄，故在課程與教學上也較多表面的宣示。遭遇權利缺損的問題，還是傾向動用「人際關係」進行處理，而非透過法律途徑解決。

台灣人權指標以及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對於深化與具體化人權與教育的關係，有其重要的貢獻。透過民意調查的方式，可以讓政府與教育工作者瞭解一般民眾對於人權與教育表現的滿意程度。透過專家問卷的施測，更可協助聚焦，讓人權教育的問題與努力方向更加明確，對於教育改革的走向，提供良好的參考價值。期待 2010 年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完成時，各分項人權指標都能有長足的進步。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2.98%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督導過錄：＿＿＿＿督導鍵入：＿＿＿＿

訪員簽名：＿＿＿＿＿＿＿＿　座位號碼：＿＿＿＿＿　　日期：＿＿＿＿月＿＿＿＿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位當中男性有＿＿＿＿位？那麼，麻煩請＿＿＿＿＿＿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2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 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 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ａ.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6．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6ａ.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ａ．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知道

10．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知道

10ａ．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知道

1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12．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a．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如果請您用０到１０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０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１０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 答	96.看 情 形	97.無 意 見	98.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16．請問您的職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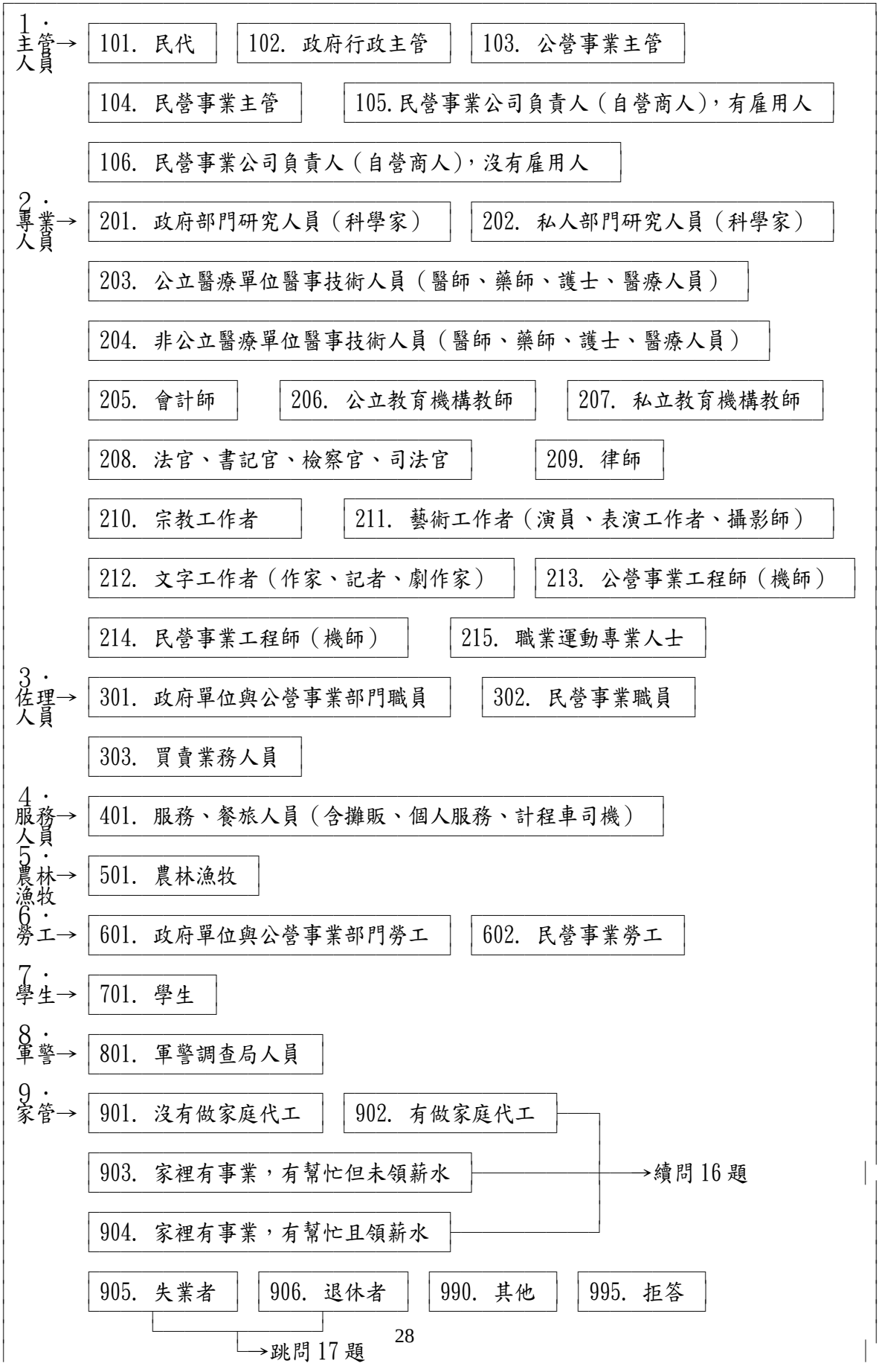
1．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701. 學生
8．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 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續問 16 題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跳問 17 題

17．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 學生

8．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 學生

8.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其他→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教育權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857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928
變異數		.628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863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960
變異數		.40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幼托園所於去年竟還增加了一千多所，絲毫不受少子化的影響，加上現代父母因孩子生得少，擔心孩子輸在起跑點，因此普遍都有讓孩子接受學前教育的觀念。
2	雖然有城鄉差距，更重要的是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學前教育更需加油，目前還是有人沒錢上幼稚園。
4	國幼班未能普及。
7	各級學校林立，尤其社區大學、成人大學、一般大學等，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8	廣設幼稚園且村里普設托兒所。
9	目前學前教育可謂相當普及，惟因經濟不景氣，部分低收入家庭及山偏地區家長仍無力讓小孩進入幼稚園或幼托。
10	9 年義務教育(基礎教育)到大專校院(175 所)，只要想唸幾乎都有學校讀書，只差在學校辦學的品質有差異。
12	公私立幼稚園林立，只是素質不一，需靠父母監督。
15	學前教育的定義在多數家長的理解可能不是要給孩子廣義的學習，多是有超前的心理，不然就是消極的在托育(雙薪)，而以目前就了解因經濟能力考量多輸家長繆誤學前教育者多。
18	目前考大學錄取率已達到百分百。

22	學前教育需自費，部分家庭無力負擔。
23	家族、鄰居孩童 4 歲以上均就讀公私立幼稚園，無一例外。
24	大多數地區有之。
26	在容量的方面應無問題，而是學費使得普及程度未能提升。
27	學前教育普及的情形在城鄉仍有差距，因此無法到達佳的程度。
28	許多統計數字皆顯示學前教育普及（如偏遠地區普設國幼班），只是可能有階層化的現象。

2. 就您認為，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71
變異數		.257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a]
標準差		.51177
變異數		.26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受少子化的影響，幼稚園競爭相當激烈，若於硬體設備上有所欠缺，易在競爭上居於下風，故各家園所無不在設備品質上擴充提升。
2	學校都有在改變設備，只要有申請設備，學校就會有經費可以用。但政府應多照顧私立幼兒園，因他們真的很用心，讓小朋友們能得到最好的照顧。
7	1. 市場競爭激烈，如設備品質不佳，即遭淘汰。 2. 家長重視學前教育，為孩子選擇設備品質良好的幼稚園。
8	幼稚園設施相對較托兒所為佳。
9	公立教育機構與都會區之私人教育機構教育設備較充足，品質亦良好。鄉下及山偏地區之公私立機構，在設備的量與質方面仍有進步的空間。
10	設備在公私立及城鄉方面質量差距甚大。
12	靠老師而非設備…設備能省則省，靠廠商教材而非經過長期規劃

	的設備。
15	學前教育供需兩造而論，供(者)優異提供硬體設備品質良好者為稀。而多數家長也不知何者為設備品質良好的準之故。
18	不一定，要看該校是否願意將經費投資在教育設備上。
22	雖然培育不少幼教師資，但是薪水低，私立幼稚園常聘不合格師資。
23	住家附近公私立幼稚園參訪後之感覺。
24	私幼良莠不齊。
27	學前教育機構良莠不齊，差距頗大，整體而言仍無法達到佳的程度。
28	設備品質良好無庸置疑，因為僅評估「硬體」的部分。
29	城鄉差距大。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29
變異數		.833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545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855
變異數		.54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偏遠地區的師資短缺已不是一朝一夕，除此之外，學習資源的取得，不論是在便利性或是豐富性上都有嚴重的城鄉差距，儘管政府努力平衡，但成效似乎不彰。
2	除了比較年久的學校，目前又重建的學校，當然設備會越來越先進，越好。品質大致都差不多。
4	師資、設備城鄉不均。
7	城鄉仍有顯著差異。
8	城鄉存有差異，就設備、文化、資訊及家長素質方面，都會城市地區享有較高的教育品質。

9	都會區與鄉下或山偏地區比較之下，在教育品質就有明顯的差異。
10	基本上如此，難做到只能盼縮小差異程度。
12	首都／都會／鄉鎮／偏鄉…等級非常明顯。
15	1 師資 2 行政管理 3 課程落實 4 家長社經背景 5 孩子學習次文化之影響。
18	還是有城鄉差距的。
22	大多為合格師資，但是小校或偏遠學校即「裁併」的方式，不是好的做法。「教育」不可太以「成本」方式來考量。
23	城鄉確實有差異，多年擔任教育實習指導老師，至北市及台灣省各縣市看實習老師，以及史懷哲計畫帶學生到台東縣國中之感受。
26	城鄉的差異是存在，但政府的投資差不多，只是社區的文化和貧富條件差異較大而造成。
27	國民教育表面上課程是一致的，但在師資及設備等軟體面，城鄉差距仍大。
28	主要是偏遠地區的文化不利或文化弱勢。
A1	不論學前或國教，城鄉差異情形依然明顯。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06
變異數		.65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1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3873
變異數		.70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學生有多元的管道入學，符合學生適性選擇。
2	因為有些家長對多元入學方案的專案不夠清楚。
7	國中學生可以透過不同管道入學高中職。

8	可酌增申請入學比率及免試入學名額。
9	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很好，但還可以讓學生有多一點的入學管道可選擇。
10	有利有弊。
12	提供孩子多元選擇，問題是出在社會觀點與父母的期待。
15	公私立學校 1 師資 2 學費 3 區域性 4 其設計配套無法理想性 5 家長、老師 、學校思維沒改無法取信公平正義。
18	兩次測驗可以接受，若第一次考試失常還有第二次機會，避免一次考試失誤定江山的遺憾。
22	仍重統一考試，但，這對來自低社經者，不見得不利。但是已重多元差異而予弱勢、特殊才能者加分。
23	多元總比一元佳，任何政策都不可能只有優點而無缺點。
24	應廢除測驗，改採學區制。
26	那只會把明星高中從公立學校轉到私立學校，更擴大了不平等。
27	高中、職多元入學的比例不高，基本上仍以考試分發為主，其實未真正落實多元入學的精神。
28	容易造成階級複製。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0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55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63
變異數		.471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454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098
變異數		.45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立意甚佳，但大學取材的時機應有所調整，讓高中學生在不受情緒干擾與亂了學習步調的情況下，安心順利地完成三年的高中課程。
2	雖然有兩次考試、兩次選擇，但對考生、家長也是一種煎熬的

	等待。
4	指考、申請、推薦多元入學方式。
7	1. 管道太多，每年都有改變。 2. 各校系採計科目、計分方式不同，易墜入五里雲中。
8	應取消學校推薦部份，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名額。
9	還可以思考如何再擴充，讓管道或名額多一些。
10	提供學子一點入學管道，不像以前一試定終身。
12	提供孩子依能力選擇合適的大學就讀，但常迫於社會價值觀。
15	公私立學校 1 師資 2 學費 3 區域性 4 其設計配套無法理想性 5 家長、老師 、學校思維沒改無法取信公平正義。
18	依科系需求，決定採用的考試科目，篩選適合念此科系的人選。
22	仍重統一考試，這對來自低社經者，不見得不利。但是已重多元差異而予弱勢生、特殊才能者加分。
23	多元總比一元佳，任何政策都不可能只有優點而無缺點。
27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本質上可以滿足不同性向學生的需求，但實務上卻只滿足了社經地位較高學生的需求，對於社經地位低的學生，基本上較難從中獲得機會。
28	容易造成階級複製。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047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00
變異數		.547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47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959
變異數		.3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學院校廣設，許多學校都面臨招生不足的窘境，學生既不足，經費自然短缺，更甚者須靠募款才得以繼續運作，其中，學校

	間的資源、資金、設備上又有懸殊差異，整體品質仍待提升。
2	因要進大學或技專太昂貴了(如有假日班等) 。
4	學生供過於求，只要想讀就有大學可唸。
7	各大學設備、師資、教學皆具一定之水準。
8	由於廣設大學及學生人數減少，導致部份新設私校品質大為降低。
9	公立大學院校有政府經費挹注，整體教育品質較為良好。部分較有歷史或體制較健全之私立大學院校，其教育品質與表現值得嘉勉。
10	良劣差異大。
12	老師－優良　設備－佳　學生－看學校及個體。
15	從學畢業即失業之狀況越多而觀察可見為符合實際所需，時下大學生之校內外表現皆差強人意。
18	不一定，看學校。有些私校做得不錯比公立好，有的私校就慘不忍睹。
22	近來經濟不景氣，師生大多努力。
23	好壞平衡之後的整體感覺仍應有一定水準以上。
24	差異甚大。
27	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學生整體素質下降是不爭的事實。
28	大學系所、校務、教師評鑑發揮一定的作用。
A1	校數太多，資源稀釋，難以提高競爭力。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047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690
變異數		.447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45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300
變異數		.42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私校的收費偏高，往往造成學生和家長的負擔，但基於學費為私校主要的經濟來源，隨著物價之變動、通膨，頗能理解經營之壓力，應秉持"合理收費，不求厚利"的原則擬定，應可被大眾所接受。
2	太高，所以才會有太多人助學貸款，讓有些人還沒有出社會就有負債。
6	一般家長都覺得，大學學費太高。
7	公私立收費懸殊，清寒子弟負擔較重。
8	適宜。
9	就是因為政府可量學雜費的標準要顧及所有各階層收入的家長，因此，我們的學雜費雖然偏低，但還是合乎現實社會情理。
10	與其他國家相比還好，重要在質與價要。
12	不應強制規範學雜費，各校因應教學品質及內容自訂。
15	收費太貴，教學成效太差，經濟不景氣家長負擔太重。
18	基本上，私立學校真的收太貴了！
22	公立大學校院收費較國外低很多。私立，也不高。但是，對一些來自低社經家庭的學生，可能仍有困難。
23	社會上因學雜費問題之休、輟學之情況，仍屬少數。
26	與他國比較或與得到的品質來看，我們的學費應不算高。
27	大學校院學雜費並未完全市場導向，政府對學雜費調整仍有管控機制，因此尚能考慮到家長的負擔。
28	相較於世界各國，大學的收費並不高。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761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84
變異數		.590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636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a]
標準差		.65795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

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國中小學公私立學校間的品質差異不似公立大學間的落差大。
2	公立太鬆，私立有些學校要拼成績，較會注重。
7	有大學校系評鑑及教師評鑑等，可維持一定之品質。
8	部份私立院校及私立高中職教育品質低落。
9	普遍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10	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太不均衡，尤其工科更明顯。
12	差距太大…各校都有名師及好老師，但不適任的老師依舊存在。
15	公立或許還好(亦有參差)，但私立的多數師資則不能完全滿意。
18	不一定，看學校。有些私校做的不錯比公立好，有的私校就慘不能睹。
22	私校有二種，一為「明星學校」升學為主；二為「後段學校」有招生困難。公立中等學校，升學仍為主流，但是較升學為主的私校，較均衡發展些。
23	大學入學考試各校錄取分發差異性，以及畢業生表現之社會評價不同。
24	差異大。
26	這一題要分很多題來問，因私立中小學有明星學校，也有品質差的。而大專階段則又大部分公立優於私立。
27	就高等教育而言，公立學校享有多數的資源，吸引精英學生，教育品質較私立佳；但在中小學階段則相反。
28	城鄉、東西、公私、大小校的資源分配不均。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285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37
變異數		.414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72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730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

均數為 3.2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以桃園平鎮市的某國小為例，一班約三十人，其他中小學的班機規模亦不會超過 35 人，屬小班制教學，如此的班級規模讓教師能顧及教學的品質。
2	小學校、小到浪費資源(如有些分校或山區) 。
4	偏遠地區:少班。 都會地區:希望人數降至 25 人。
6	目前國中一班 35 人。
7	國中小班級人數降低，有利於教育品質提升及降低少子化衝擊。
8	班級規模人數小學 30 人、國高中 35 人為宜。
9	如果能降至 30 人左右更好。
10	中小學班級人數還可再降一些，平均 25-30 人/班較適當。
12	人數可以再少一點。
15	每班 25 人最好，老師負擔不過重，班班精緻教學。
18	少子化，採小班教學機制。
22	班級人數大多太多。宜均 30 人以下，包括明星高中。
23	尚可，除傳統大型學校班級數超多外，其餘多以中小型學校居多。
24	仍稍大。
27	近幾年少子化的影響，除了大都會或明星學校外，其實多數的班級人數已下降。
28	相較於世界各國，班級人數還可降低。
A1	仍有下降班級人數之空間。

10. 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4.095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84
變異數		.590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007
變異數		.47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1. 國中小就學率達 99.9%以上。 2. 各級學校辦理的補校教育及社區大學、識學班…等，皆有助掃盲之成效。
2	因經濟差就會影響教育。
4	普設補校、成校班。
7	有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可供就讀。
8	各級學制完整且進修管道多元。
9	目前全國人民在識字方面已經沒問題，但是在新知識的獲得與知識的運用方面仍有再加強的空間。
10	國內除了有義務教育，及回流教育等…管道，只要想唸幾乎皆有機會。
12	比較許多先進國家，應該算是很好了！ 少部份人因為身體及個人意識而不想學習。
15	重質不重量。
22	除了上一輩的長老，目前大多數人均至少就讀至國中。
23	國小就學率幾近 100%。
27	國民教育普及率高，掃盲教育。
28	「掃盲教育」若指的是「文盲」，效果當然好。

11.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428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701
變異數		.757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636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109
變異數		.33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都會區的進修管道暢通普及，但鄉村地區仍須推動。
2	政府無法一一照顧得到。
4	社團及社教機構足供需求。
7	小學治大學，均有正規教育可供就讀。另社區大學、成人大學及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等，提供另一終身學習機會。
8	偏鄉地區進修管道及風氣有待提升。
9	目前終身教育不是很普及，大部分有終身教育概念及願意再進修者仍以白領階級居多，但勞工階級、農漁民等或低收入者則較無心力。
10	終身教育在城市還好，鄉村還有待努力。
12	我想...很難找到這麼多學習的管道了^^。 只是願不願意花錢學習...但學習不是應該付出或付費的嗎?!
15	終身教育收費頗高，時間安排雖符合要求，課程多重複師資也是最大問題。
22	廣設「社大」與社區文藝活動。
23	雖仍有待努力，但社區大學、在職專班等學程之推展，已日漸受到國民重視。
27	終身教育的理念已漸為大眾所接受，但相關的教育機構或機會仍不足。
28	各種付費或免費的進修方案相當普及。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523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96
變異數		.461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590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9033
變異數		.34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目前政府極力推動"品德教育"與"友善校園"，各學校亦以因應政府將藉由課程教學與宣導，配合推動，但成效仍待評估。
2	看老師各人的教學理念吧，學校只是一個大環境，還是要看老師們如何來引導學生吧。
4	仍有體罰、性侵害等事件發生。
7	相較以往，進步很多。有時流於過度重視人性尊嚴，而忽略紀律與規矩。
8	普遍重視。
9	普遍還不錯。少數國中後段班、及部分仍存在類似軍事管教方式的國高中仍有改進的空間。
10	大致上因法條規範下還好。
12	雖比以前好，但城鄉仍有差距・・・老師的心態。
15	人性尊嚴一般來說對別人要講究的話ㄧ知易行難,而且時下人都看中自己尊嚴就很難理性的情緒管理，故社會事件多。
22	學校較以前為「民主」，對學生較不嚴格管理。雖然，仍有一些較古板的老師。對會體罰學生的老師，真的應該強力讓他們改變以前的舊觀念，讓他們知道，這已是法律問題。
23	各級學校偶有管教不當情形，多能在媒體曝光，仍居少數個案，學生人數較以前被保障。
27	學校教育人員大多能尊重學生為教育的主體。
28	打罵情事大幅減少。

13.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809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727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6730
變異數		.58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學前教育便將此議題融入課程中，且隨著政府相關措施的推動，都能尊重與接受不同族群與其文化。
2	因為有些宗教確實對教育很注視，且很用心在辦學，如一些私立學校等。
4	各校均實施母語教學及相關活動。
7	本地區以閩南人、女性、道教者為多，但對其他族群、不同性別及宗教者，均同等尊重。尤其倡導性別平等、族群融合。
8	相當重視。
9	就尊重的程度而言，目前已經改善甚多。
10	尚未推廣普及。
12	雖比以前好太多了・・但對部份國家（大陸及東南亞）仍有歧視。
15	不同族群還好，性別尚差，宗教則因教師、學校行政態度而有異。
22	學校內老師對學生大多一視同仁。
23	很少聽聞因上述這些問題而上媒體之校園新聞。
27	學校單位及教師大多能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
28	一般觀察學校相當尊重弱勢。
A1	已有改善，仍有改善空間。

14.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952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0475
變異數		.6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8636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1016
變異數		.50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政府已立法保障，且今年政府更就學前教育，擴大補助弱勢學生，使其受到較好之照顧。
2	如:有些原住民幼兒上幼兒園(如上公立)完全免費,及考試都有加分等。
4	就學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升學加分。
6	學校有特教組，專心處理特教生的相關業務。
7	弱勢學生升學、就業等，均受極大之保障。
8	極為保障。
9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目前已經改善甚多。
10	對弱勢族群，學校都有補助方案鼓勵就學。
12	很好，但仍有加強的空間，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設施。
15	立法容易，但實際執行評估不易。
22	升學有加分制度。
23	經常親身接觸或新聞有此類學生受教權益被漠視之個案情況。
27	相關的法規已能基本保障上述弱勢族群學生。
28	過度重視容易讓弱勢學生與家庭養成依賴政府的不良習慣。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809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960
變異數		.56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27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703
變異數		.68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國小、幼稚園經費的投資不足，以及五年五百億的分配也仍有討論的空間。
2	因有些不夠公平，經費不可能平均分配各校所需。
4	1.經費不足 2.應投入更多的國教(中、小學)經費(相對於大學) 。
7	國立高中職教育經費普遍拮据，影響教學品質的提升，今年因

	振興經濟方案有大量經費挹注。
8	教育經費再提高，投資教育即是投資國家的未來。
9	過渡重視部分高等教育，但對國民教育與技職教育的經費則有待加強挹注。
10	應該增加並合理的分配。
12	投入金額其實已經很多，但真的花在太多浪費的事／物（建設）上了。
15	過度重視高教，後終未有一個整體性的整頓就投入(因政策白皮書之故)似乎不夠完滿，中小學現場是否應有一完整整頓性的軟硬體普查再研投入。
22	偏遠學校即整併的方式是不正確的。低弱勢學生，應有免費午餐與交通補助。
23	高教太多，中小學不足，又有城鄉差距。
26	應該再增加，尤其是高等教育階段。
27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佔國家預算比例仍低，且教育經費在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分配失衡。
28	對於弱勢地區的教育應有積極的作為。

(二) 學生人權

16.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19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358
變異數		.6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27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2841
變異數		.27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常態編班考驗著教師的教學能力及攸關學校的升學率，因此學校是否有在私下進行黑箱作業實在令人起疑，但檯面上仍得相信學校有確實實施。
2	常態分配常會影響到想讀書的小孩，難免會被不想讀書的人影

	響，很少要讀書的人會讓不想讀書的人想看書。
4	仍有另立名目設置特別班。
6	台中縣仍有學校實施編班，家長也一窩蜂的把孩子送到該校。
7	主管教育機關三令五申，加上家長、學生、老師的爆料，使學校不敢造次。
8	多數學校仍然以「某些名義」能力分班，未落實常態編班。
9	整體而言，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已經改善甚多。
10	有些學校並未真正落實，大部分都有配合。
12	回歸到家長的觀念。
15	多數是造假的編班，知者知其行，不知者隨其行。
22	大致可，但是，有辦法的人，還是會想辦法。進明星私校也是一種選擇。
23	依所接觸學生、教師之國中，多為常態編班。
27	多數學校尚能遵守規定，但亦有部分學校仍以各種不同方式行能力分班之實，重點是常態編班真的是對學生最適當的方式嗎？
28	偏鄉仍有不少非常態之個案。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571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545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9580
變異數		.35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大體而言，會因學校層級的不同及學校主管立場之殊異而有顯著差異。
2	由頭髮解禁就可以了解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重視。
7	1. 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使老師不敢罔顧學生權益。 2. 各校推動校園民主，重視人權。

8	普遍重視學生受教權益。
9	整體而言，大部分的學校都不錯，其中又以高等教育較佳。
10	國中小孩要加強。
12	看學校與老師。
15	學生在團體中應有適當的約束，這也是權益的保障，但首重在生活的落實，且品德教育如能優質化，相信沒有必要的約束則會減低。
22	大致可。覺得衣著、制服等事項，應該更公開的和家長、學生溝通。全校有一標準，例如：可不可以帶耳環，要不要制服等。各校可不一，可各校有各校的特色。
23	我認為大眾媒體監督之下，學生權益大多被保障。
27	多數學校尚能尊重學生的權益，以學生為主體。
28	蠻重視學生人權。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571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590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9033
變異數		.34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受媒體輿論影響所及，懲罰正當性已被重視。各級學校大致都能遵守管教輔導學生辦法來處理之。
2	不夠積極，因為有些學校盡量會避免不必要的麻煩，所以對學生犯錯的懲罰會較鬆。
7	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據以實施懲罰。
8	顧及學生人格尊嚴，充分給予改過機會及生活引導。
9	依據校規或學則，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多以輔導與規勸為主，至於懲罰是學生患明顯過錯或礙於規定不得已的最後手段。
10	大多數學校皆能符合教育主管單位規定。

12	普遍還好。
15	懲罰在誰的身上都不宜，而教之導正之如何藝術化，是當下老師必修之課門，另品德教育的成功就不必懲罰正當性。
22	大多學校照校規處理。少部分老師私下「體罰」，這是很不好的。
23	我認為大眾媒體監督之下，學生權益大多被保障。過當懲罰少聽聞。
27	多數學校對學生的獎懲都有一定的規範，獎懲機制的建立也能有學生的參與。
28	打罵情事大幅減少。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571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a]
標準差		.74642
變異數		.55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5455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855
變異數		.54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除了政府有政策上之補助外，學校能否盡力尋求地方資源以支援是相當重要的。而如何讓真正貧困的學生接受適切的獎助，亦是政府亟需努力的。
2	有些補助需要明確的證明才能得到真正補助，但貧困學生一定家裡有問題，怎麼可能拿到證明?因實訪比較重要。
4	應不分族群。
6	學校會接受民間單位的捐助。學校也有專門單位辦理獎學金的申請。
7	有學產基金、仁愛基金、社會人士提供獎學金，另家長會、校友會也可伸出援手。
8	多元獎助措施。
9	高等教育因有獎助學金、工讀等管道，學生較易獲得補助。惟

	其餘各級學校仍有待加強。
10	都有依規定設立就學獎助措施，但金額還有待增加。
12	各校都有，只是提供的單位及資源來源。
15	在校中貧困生如其學業成績優則受獎助，是為榮耀及應當但學業成績差者獎助情況?是以可見到重複獎助情況者多。
22	是有一些，但是，仍不太足，尤其是國中、小學，應該是接近「完全義務教育」，包括書、雜、文具費均應全免才是。對特別貧困生，應有免費午餐。
23	助學貸款還算普遍，工讀機會也不少。
27	在大學機構對於貧困學生能提供學費減免、各種工讀機會及獎助學金申請。
28	偏鄉弱勢學生資源相當豐富。

20.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523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358
變異數		.6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2.909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376
變異數		.46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除了學前教育採統整性課程教學，小學以上是採分科式的教學，因此，學校要依不同需求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確有其難度。就所知，學校已會規劃多元的課程供學生選擇，甚至編班，如:管弦樂班，但仍有進步的空間。
2	技能培訓是目前不可缺的，因現今的學生對生活規劃太茫然。
4	師資不足。
7	因材施教、視普通班、資優班之不同，提供適切之課程。
8	目前高中職選修課程時數少且難顧及學生能力差異、興趣及需求。

9	高等教育較容易做到。惟其餘各級學校在實施上仍有技術問題待克服。
10	因考量人事成本無法配合。
12	還是以聯考為優先。
15	在有升學壓力下的繆誤雖有以興趣、能力、需要論說，除非是資賦優異生才較有適切，否則皆遭漠視居多(重點也因不了解而不知需求) 。
22	更多的職業發展課程，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要上「大學」，更多的學生適合走「技職體系」。
23	基本上學校只有一套課程，幾乎沒有彈性。
27	大學因財務緊縮，提供選修科目也縮減；而中小學部分因為統一的課綱，加上學校資源有限，無法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課程。
28	因受限於資源，無法適性教學。

(三) 人民參與權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952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475
變異數		.6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9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018
變異數		.56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現在的家長非常關心孩子在學的學習狀況，普遍都有”要陪同孩子一同成長”的認知，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主動性與積極性明顯提高，當義工的媽媽為數不少。
2	經濟、環境關係，出席人數有限。
4	參與度城鄉有別。
6	目前家長會透過家長會、志工的性質參與校務。
7	1. 有家長會、班親會，可與學校對口。

	2. 家長以 E-MAIL 或電話或書信表達教育事務意見。
8	一般家長都滿關心校務概況及學生在校生活狀況，但職校學生家長顯然興趣缺缺。
9	學前教育與國民小學最佳，而國中、高中、大學依序遞減。
10	比以前多了，有改善。
12	看學校／偏鄉較差。
22	看到很多家長參與學校的各類決策，包括校長選舉等，也協助很多學校事務，例如：導護媽媽、爸爸等。
23	世界排名第二長的工時，家長怎有餘裕參與?
27	多數家長認為教育是專業較少參與，有部分家長則因工作因素無暇參與子女教育事務。
28	家長委員多僅繳費未參與學校事務。

22.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190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3049
變異數		1.0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90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2113
變異數		.8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一般選校仍依學區就學，但家長保有選校之權利，自由度高。
2	少子化，多少會互相討論與分享。
4	常因交通、經費負擔而放棄理想。
6	一般依戶籍而分配學區，若家長要轉校，一定要寄戶口。
7	家長有充分為子女選校的自由，學校只能被動接受，不能主動拒絕。
9	國民中小學因有學區的限制，較無選擇性，其餘較沒問題。
10	只要有能力皆可自由選校。
12	應該很自由，只是若是名校就要提早規劃。
22	雖是學區制，但是，有辦法的家長還是可選到明星學區，例如：

	搬家，或直接進私校。
23	私立不論的話，公立均依戶籍，有明確”遊戲規則” 。
27	中小學採學區制分發，家長缺乏選校自由權。
28	仍受學區限制。

23.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7460
變異數		.6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81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266
變異數		.53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仍有許多法規、制度上的限制，因而私校興學有其難度，但基本上政府是持鼓勵的態度!唯受少子化的影響，參與興辦中小學校之意願，將會有所減退。
2	城鄉差距，落差會很大，每人的理念會不同，較不適合。
7	部分主事者的心態值得檢討。
9	鼓勵是有的。惟在設校規範、經費使用與核銷、教育經費補助等大項方面，在合法的前提之下，宜適度鬆綁。
10	因面臨日後少子化問題，很多望而怯步。
12	很自由，只是若是私校又要政府補助全額...那.... 。
22	不是很清楚，但看到不少有特色的中小學的成立，看來是可。
23	大眾多不知有何鼓勵措施。
27	以目前政策而言，不覺得有鼓勵私人興學的意圖。
28	依據相關法規只尊重未鼓勵。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523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92839
變異數		.86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636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795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教師對”專業自主權”的維護意識一般而言是極高的，但只有自主，卻缺乏專業進修之積極態度，的確需要主管適時予以”督導” 。
2	少子化，流浪教師太多。
4	過度保障。
7	在不逾越法律情況下，其專業自主權充分獲得保障。
9	整體而言，政府、學校、或法律對文教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已有大幅改善。
10	大專校院還好。
12	我覺得很自由，有些公立學校來自家長會的壓力。
22	只要上課內容不要過於偏激，大致可。大學內「學生評老師上課」是不錯的作法，但是需要小心，不要成為「討好學生」。
23	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性保障頗佳，文職工作者可能稍差。
27	以教師而言，在教學部分有較大的自主權，但中小學教師仍須執行許多教育單位的政策，故未到佳的程度。
28	與世界各國相較，教師法保障教師太好。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7143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4515
變異數		.71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6364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5795
變異數		.4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法律給予相當大的保障，如:著作權、言論自由…等。
2	比較沒保障，因為沒有發揮的空間。
7	尊重文教工作者之學術自由，雖然其意見似是而非，但保障其言論、著作、講學自由。
9	針對學術自由此項而言，文教工作者已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
10	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規範下，(大學自主)學術研究比以前自由。
12	言論應有受保障，只是本身要視是否合宜與社會觀點。 自己的素質要提升。
22	大致可。但是，請不要進入「商業」的「單一的標準」(例如 ssci，tssci)，這違反學術自由。
23	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性保障頗佳，文職工作者可能稍差。
27	學術自由應指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之工作者而言，大學校院尚能保障教師之學術自由。
28	幾乎無限制。

26.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047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001
變異數		.54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18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633
變異數		.41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雖已加強宣導，但須由原創者提出，並經相當的程序處理之後方能獲得保障，故侵權者易抱持取巧心態冒險試法，政府必須隨時規範與加強執行。
2	智慧→如要教改，可是有些就會越改越亂。 財產保障→是固定收入，因沒問題。
4	複製行為仍未斷絕。
7	智慧財產權已落實生根，法律也充分保障。
9	已經有大幅改進，惟仍有很大的努力與進步空間。
10	慢慢在宣導下有被師生重視。
12	可以有改進的空間，應該整個社會是從"尊重"的概念做起。
22	對此項，不清楚。只是覺得學術是公共財。
27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近年才受到重視，在保障及執行都有待改進。
28	仍有許多侵權行為。

27.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381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a]
標準差		.86465
變異數		.748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63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673
變異數		.52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教甄若採各校自行辦理，其公平性難免會令人質疑!尤以鄉間的學校，”走後門”或”塞紅包”的聽聞常有所聞，應以全國統一分發較具公平性。
2	有些老師年紀太大，應退休，讓年輕教能發揮才能。
4	教評會委員仍能依學校需求甄選適當人選。
7	有教評會及教師會共同參與，公平性可期。
8	採公開甄試且甚少所謂黑箱作業傳聞。
9	若採取聯合甄試，公平性最佳。
10	很多縣市表面上都有遴選組織及辦法，就看是否確實做到。
12	其實都會學校應該都會儘量做到很公平，偏鄉員額很少也很少老師願意去,能遇到好老師。
22	我覺得大致可。但是，偶而仍聽到一些不好的個案。 「師培人數」太多，是在不考慮國情下，錯誤的政策。宜考慮「供需問題」。 另，現在學校大多開「代課缺」、不開「正式缺」的原因，包括：「少子化」，政府教育政策不明，國家不願多投資在師資與教育上，班級人數不減(明星高中多達每班 45 人)等因素所致。
23	目前多數為縣市舉辦聯合甄試，舞弊情形降低很多。
27	以各縣市聯合甄選來看是較具公平性，但部分學校單獨招考的公平性較受質疑。
28	已不易人為操控。

A1	教評會易受校內人士影響。

(五) 人權教育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582
變異數		.6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4545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043
變異數		.64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透過課程教學與媒體傳播宣導，人民對基本人權的認識較以往了解。
2	有些知識並不能代表常識。
4	均沒有課程教學。
7	學校正式課衡及潛在課程均有強調從小開始紮根。
9	國民小學有人權考評、中等教育有公民與道德的課，基本上要認識沒問題。
10	管道還不夠多。
12	佳，但仍有改善空間。 對人的基本尊重，還是學生要學習的重要課題。
22	目前，對「人權」的解釋，有點偏向「小我」，似乎大家應該要更了解，「人權」的另一面是「尊重」「理性」與「大我」。
23	學校課程有此內容。
27	近年來校園人權教育及友善校園的推動，對學生認識基本人權有一定的成效。
28	由許多學校的案例都可發現愈來愈重視人權。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238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909
變異數		.79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363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673
變異數		.52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電視媒體播放的一些不當言論與反現象，影響新一代學子的價值觀，過度強調自我意識的結果，造成學校雖有推動尊重他人，但尚未見其明顯的成效。
2	會依年齡改變來改變尊重人權的程度，且越大就越不懂得尊重人權，因少子化、家長的溺愛有關。
4	均沒有課程教學。
7	教育單位普遍加以重視，人本主義為教育核心之一。
9	中等教育以下學校有做到教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與尊重人權，其餘較不顯著。
10	還有待努力。
12	有做，但學生是否聽得進去或聽得懂。
22	以前是「太緊」，現在有人誤解「人權」，以為「什麼均可」，而不需考慮到「大我」。
23	公民課本似有此議題。
27	社會上許多負面教育普遍缺乏對人的尊重，學校教育常因社會負面教材而打折扣。
28	由許多學校的案例都可發現愈來愈重視人權。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3.238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8909
變異數		.79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912
變異數		.73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族群問題往往是被有心人士刻意挑起的，教育可讓族群更加融合。
2	種族不同，想法就不同，容忍與關懷較難二合一。
4	透過各項教學及活動。
7	尊重多元文化，族群相互尊重、包容。
9	學校教育在這一點基本上算是成功的，但社會教育仍有很大改進的空間。
10	因被政客有意操弄。
12	可增加體驗，重於文字傳授。
22	大部分可，但是，到了選舉時，就很不佳。我們的政治人物要加油！
23	社會司局、學校均關注新住民、新台灣之子的生活，學習適應問題。
27	學校教育已致力於教育學生對不同族群的瞭解，但學生易受家庭及社會氛圍之影響而使教育效果打折。
28	由許多學校的案例都可發現。

31.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857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a]
標準差		.79282
變異數		.629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582
變異數		.85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此點需要加強宣導。
2	若只要有事發生才會重視，若事情過了就很難找到申訴或救濟的途徑，根本是治標不治本。
4	均會透過各項活動(家長大會、親職教育活動)適時宣導。
7	相關課程皆有加以講授，各種法規尤其獎懲或甄選、招生等都明訂申訴、救濟方式。
9	因為教育不足、宣導不足。
10	部分民風尚未放得開。
12	仍存在許多害怕司法權威，不懂捍衛自我的人民。
22	法律教育要加強，目前法律課程不多論及此。
23	媒體宣傳不夠積極。
27	教育目前仍較著重在對人權的重視、理解，至於在人權受損時的救濟較少宣導。
28	較多是找民意代表。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羅巧伶	哈林幼稚園園長
黃建城	花蓮縣觀音國民小學校長
劉永堂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長
林瓊惠	台中縣大里高中輔導主任
孔建國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吳國亮	蘭陽技術學院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蕭慧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執行長
曾清芸	金車教育基金會總幹事
李秀貞	中華民國全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
古博文	人權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王素芸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邱美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何俊青	國立台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高新建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向亮潔	鄭金玲立委辦公室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 年，我國歷經 30 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 1979 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 年至 1981 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 年至 1983 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 年至 1985 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 年至 1987 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 年至 1989 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 年至 1991 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 年至 1993 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 年至 1995 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 年至 1997 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 年至 1999 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 年至 2002 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 年至 2005 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 年至 2008 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 年至 2011 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 1980 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886-2-2393-3676 Fax：886-2-2395-7399
Address：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al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r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